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92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陳建宏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建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2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下稱A裁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下稱B裁定)，聲明異議人因上開案件入監接續執行，有A、B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定應執行刑之A、B裁定業已確定，具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從而，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之內容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二) 又觀諸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循聲明異議程序，聲請法院重新定應執行刑。然揆諸首揭說明，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且受刑人僅得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聲明異議。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

01 其請求時，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
02 是以，本件聲明異議人所提書狀，既載明不服本院104年
03 度聲字第1275號裁定，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而提出異議，
04 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05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抗告人陳建宏（下稱抗告
06 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 （應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之誤寫）以104年度聲字第1275號
08 裁定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9 件，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有期徒
10 刑8年10月確定，查104年聲字第1275號裁定最先判決確定日
11 期為民國104年6月10日為準，106年度聲字第411號裁定犯罪
12 日期均於103年12月間發生（附表編號8至19各罪），皆發生
13 於最先判決確定日期104年6月10日之前，應依刑法第50條第
14 1項、第51條、第53條規定定應執行刑云云。

15 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6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7 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
18 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經查：

19 （一）檢察官分別依A、B裁定核發抗告人執行指揮書，則檢察官
20 執行指揮並無不當。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既以A、B
21 裁定定抗告人應執行之刑，則檢察官亦不得再重為聲請，
22 縱重為聲請，依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亦不得為實體之裁
23 定。

24 （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
25 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
26 7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27 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
28 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
29 項檢察官聲請之。依前項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
30 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則抗告人逕
31 向原審法院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於法不合。

01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對法院裁定聲明異議及請求應將A裁定
02 附表所示之罪、B裁定附表編號8至19各罪合併重定應執行
03 刑，應有誤會。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7 法官 鍾佩真
08 法官 石家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林家煜